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完善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

第三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相应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的管理、实施、推进和监控；必要时以项目组的形式进行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以及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依据本管理制度进行的重大经营事项包括：

- （一）签订重大购买、销售、承包、分包合同的事项；
- （二）其他重大经营事项。

第五条 依据本管理制度进行的重大投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处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对原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
- (十一) 对原有生产场所的扩建、改造;
- (十二) 新建生产线;
- (十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第六条 公司融资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下称“中国证监会”) 及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及制度执行。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时, 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决策制度执行。与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相关的决策管理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

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第八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投资事项（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发生投资事项时，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标准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已按上述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对于达到第九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

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第九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三条 低于第八条董事会决策标准的投资事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应当首先根据控股子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规定，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或总经理进行审议，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由公司有权机构（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后执行。若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重大经营事项的审批权限

第十六条 公司年度贷款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贷款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10%以下的决策程序：由董事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二）贷款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10%且在 30%以下的决策程序：由总经理提出贷款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后由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贷款额超过经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30%的决策程序：由总经理提出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董事会组织相关专业人士对方案进行评审-董事会会议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采购及销售合同的审批：

（一）单笔标的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 10%以下的决策程序，由总经理决定；

（二）单笔标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但在 30%（含 30%）以下的决策程序：由总经理提出方案后报董事长批准；

（三）单笔标的额超过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值 30%的决策程序：由总经理提出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董事会组织相关专业人士对方案进行评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或股权竞拍（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拍买或者挂牌竞价等方式）事宜由董事会审批，但拟竞拍金额未达到第八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则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土地使用权或股权竞拍保证金等）的支付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超过 30%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第五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长就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所作的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依本制度作出的重大经营

及投资决策，由董事长根据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是经审议批准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所做出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公司各分支机构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与项目经理（或责任人）签定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经理（或责任人）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总经理、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四）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总经理、财务部门提出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不足”、“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11】月【28】日